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4〕7号

---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实施城乡留守、流动儿童“渝好” 欢唱团、欢跑团关爱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精准服务留守、流动儿童，促进留守、流动儿童健康发展，重庆市妇联将组织实施城乡留守、流动

儿童“渝好”欢唱团、欢跑团关爱服务项目。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目的**

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在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的社区、学校组织儿童参加欢唱团、欢跑团，开展结对关爱帮扶，通过定期培训互动，多元的体验活动，让儿童在优美的音乐旋律和欢快的体育运动中增进交往、提升素质、提高幸福感知力，达到疗愈童年、滋养心灵的目的，构筑幸福童年，助力健康成长。

## **二、实施目标**

以三年为项目周期，全覆盖 41 个区县，全市建立 41 个欢唱团、41 个欢跑团，每年精准服务 2500 名（人次）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通过全面开展、提质增效、深化拓展三年持续攻坚，到 2026 年，推进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 **三、实施对象**

以城乡留守、流动儿童为主，特别是亟需关爱的城市留守、流动儿童和“回流”原籍地的随迁子女。

## **四、实施内容**

市妇联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团队，在各区县实施城乡留守、流动儿童“渝好”欢唱团、欢跑团关爱服务项目，开展课程打造、师资培训、儿童测评及项目督导。整合社会资源建

立爱心妈妈关爱队伍，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各区县妇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组建“渝好”欢唱团

集合音乐疗愈精品课程、音乐团体辅导、成长指导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指导，编辑适合留守、流动儿童的音乐曲目，常态化、多元化的表演体验和社会实践等，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1. 实施方式：每个区县在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的学校、社区，组建1个“欢唱团”，每个团30-35名2-4年级学龄儿童。

2. 服务内容：各区县妇联要积极配合市妇联组织的专业团队，强化联系协调，组织好参训人员，依托专业师资每周组织开展声乐培训、音乐品鉴等专业辅导，每周2课时，每月授课4次，每年80课时，组织儿童开展测评，建立儿童成长档案。定期开展音乐团体辅导、成长指导等疗愈服务，链接专业优质资源培训指导演出排练及参赛集训。

3. 实践活动：各区县妇联要积极配合市妇联组织的专业团队，组织欢唱团走进社区、学校、本地大型文化活动进行表演，开展合唱比赛，登上春（村）晚、合唱节、慈善活动等，开展研学交流，拓展儿童视野。组织欢唱团走进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医院、火车站、公园等开展公益服务活动，进行爱的传递，增进社会交往，促进心灵成长。

## （二）组建“渝好”欢跑团

融合发扬体育精神、深化运动实践、运动疗愈辅导、成长指导等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1. 实施方式：每个区县在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的社区、学校，组建1个“欢跑团”，每个团30-35名2-4年级学龄儿童。

2. 服务内容：各区县妇联要积极配合市妇联组织的专业团队，强化联系协调，组织好欢跑团成员，依托专业师资每周组织开展趣味性、激励性、智慧性、挑战性、协作性的跑步活动，每周2课时，每月授课4次，每年80课时，组织儿童开展测评，建立儿童成长档案。并结合城际马拉松、女子马拉松等赛事节点进行赛前集训并参赛，开展运动疗愈辅导、成长指导，让儿童在运动中强健体魄、释放压力、收获快乐、培养自信。

3. 实践活动：组织欢跑团进行社区跑、城市跑、文旅跑，参加重庆城市马拉松、女子马拉松等公益跑步活动，区县及市级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多方促进儿童认知系统和行为系统健康发展。组织欢跑团走进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医院、火车站、公园等开展公益服务活动，进行爱的传递，增进社会交往，促进心灵成长。

## （三）开展结对帮扶

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妇联的组织优势，深入推行“爱心妈

妈”结对帮扶模式，坚持精准结对与集体关爱相结合。按照就近和属地原则，发动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最美家庭成员带头争做爱心妈妈，建立爱心妈妈队伍，针对由于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教育不当等导致生活学习困难的留守、流动儿童开展精准结对，聚焦儿童学习生活照料、亲情关爱陪伴、家庭教育指导、实际困难帮助等进行定期探访和常态帮扶，进行跟踪式关爱帮扶。针对其他留守、流动儿童通过开展成长指导、主题活动等方式进行集体关爱。

（四）开展成长指导。各区县妇联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托市妇联社区综合服务体“渝好空间”，在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的村、社区，打造欢唱角、欢跑跑道，组织开展音乐素养培训及运动体智健康课程，让欢唱、欢跑融入生活，用歌声、运动治愈童年。利用寒暑假假期，以冬令营、夏令营的形式开展欢唱、欢跑，开展成长指导、安全教育、素质培训、社会实践等丰富多彩而有意义的活动，促进关爱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巩固项目实施效果，构建完善社会帮扶体系。

## **五、实施步骤**

### **（一）全面推进（2024年）**

开展项目培训，联合民政、教委摸清底数，开展结对帮扶，建立结对帮扶台账，组建欢唱团、欢跑团，开展项目宣传展示，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 （二）提质增效（2025 年）

深入推进项目提档升级，打造关爱服务品牌，总结关爱服务创新做法、特色经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各区县因地制宜形成适合本地区的关爱工作体系和模式，切实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和水平。

## （三）深化拓展（2026 年）

深化推进项目拓展延伸，全面开展总结评估，比对项目前测、后测结果，对关爱儿童进行成长变化追踪，开展满意度调查，提炼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关爱品牌，推进关爱服务工作常态长效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充分认识实施关爱服务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将关爱服务城乡留守、流动儿童项目作为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留守、流动儿童结对帮扶及关爱服务作为村社妇联干部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民政、教委等相关部门，形成定期研讨关爱服务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凝聚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乡留守、流动儿童关爱工作。组织开展关爱服务留守、流动儿童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的

良好氛围。

（二）落实配套项目经费。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落实区县配套项目经费。各区县妇联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争取相关部门支持等方式加大经费投入，拓宽社会募集资金渠道，争取福彩返还金及其他公益基金等社会帮扶资金，保障项目持续实施。

（三）建立评估激励机制。市妇联将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对区县妇联的重点指导工作中，组织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妇联对区县妇联下一年度工作分类指导的重要依据。各区县妇联应将该项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妇联工作的重点指导内容，乡镇（街道）妇联要将该项工作的实施纳入对基层妇联干部的评先评优考量中，确保关爱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运行。各区县要积极培育和发现典型，分阶段开展经验交流和总结推广。

（四）强化活动宣传推广。要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城乡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宣传，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关爱服务创新做法、特色经验以及取得成效，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城乡留守、流动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项目资料报送。于3月10日前将欢唱团、欢跑团申报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cqjfh@163.com](mailto:cqjfh@163.com)，并于每年12月10日

前将项目自查情况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照片、资料等报送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

联系人：张洪敏

联系电话：（023）67125993（传真）

邮箱：cqjjh@163.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邮编：400021

附件：1. “渝好”欢唱团申报表  
2. “渝好”欢跑团申报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 “渝好”欢唱团申报表

|                |                                             |             |                                            |
|----------------|---------------------------------------------|-------------|--------------------------------------------|
| 区县名称           |                                             | 相关申报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区县项目负责人姓名      |                                             | 区县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音乐<br>活动<br>特色 | ( 100 字以内 )                                 |             |                                            |
| 简介             | ( 要求重点围绕留守、流动儿童，突出特色，300 字以内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意见<br><br>( 盖章 )<br><br>年      月      日 | 审批单位意见      | 市妇联意见<br><br>( 盖章 )<br><br>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申报单位指建立欢唱团依托的学校或者社区

附件 2

“渝好” 欢跑团申报表

|           |                                             |             |                                            |
|-----------|---------------------------------------------|-------------|--------------------------------------------|
| 区县名称      |                                             | 相关申报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区县项目负责人姓名 |                                             | 区县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体育活动特色    | ( 100 字以内 )                                 |             |                                            |
| 简介        | ( 要求重点围绕留守、流动儿童，突出特色，300 字以内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区县妇联意见<br><br>( 盖章 )<br><br>年      月      日 | 审批单位意见      | 市妇联意见<br><br>( 盖章 )<br><br>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申报单位指建立欢跑团依托的学校或者社区



